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2年6月28日修訂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使學生服儀穿著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並能為立即識別本校在學學生，進而有效達到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律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標準，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

貳、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劃辦理。

參、實施要點：

一、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委員編成如附件：

1. 行政人員代表(校務會議選出，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生輔組長、訓育組長、秘書擔任)。
2. 教師代表(校務會議選出，由年級教師擔任)。
3. 家長會代表。
4.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共四位(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5.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6.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服裝儀容標準：

(一)一般規定：

1. 頭髮：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衛生、整潔、經濟為原則。

2. 男、女生之指甲、男生之鬍鬚，應隨時修剪並保持清潔。
3. 鞋：穿著運動鞋或帆布鞋，不限定顏色，不可穿著任何形式拖鞋或涼鞋、布希鞋、洞洞鞋，可穿著黑色學生皮鞋。
4. 學號顏色及型式於新生入學時統一規範，往後各學年升級不需變更。
5. 重要集會時應依規定穿著學校校服，並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6. 書包應以學校制式為主，如因書籍過多，可另行攜帶自己提袋，惟仍應攜帶學校書包。

(二)夏季服裝規定：

※制服:每週最少穿著一次，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1. 制服上衣：男生為淡藍色條紋式短袖，加繡學號；女生為粉紅色條紋式短袖，加繡學號；下擺均為平口式不須紮進褲子內。
2. 制服褲子：男生為藍色直統平口長褲，繫腰帶（腰帶頭需印有沙工標誌）；女生為藍色直統中腰長褲，不繫腰帶。
3. 運動服上衣：男生為統一之藍色短袖，加繡學號；女生為統一之紅色短袖，加繡學號。
4. 運動服褲子：男、女生均為灰色短褲，可依氣候狀況或運動類型搭配冬季運裝服穿著。

(三)冬季服裝規定：

※制服:每週最少穿著一次，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1. 制服上衣：男、女生整齊服裝均為統一之藍色防風夾克、上衣為藍色條紋長袖，配戴深藍色領帶，加繡學號，下擺均為平口式不須紮進褲子內。
2. 制服褲子：同夏季長褲標準，女生不繫腰帶。
3. 運動服外套：男女均為統一之紅色運動外套，需加繡學號。
4. 運動服上衣：男生為統一之藍色長袖，加繡學號；女生為統一之紅色長袖，加繡學號。
5. 運動服褲子：男、女生均為灰色長褲，可依氣候狀況或運動類型搭配夏季運裝服穿著。

(四)制服穿著特別說明：

1. 季節交替之際可於制服外加穿運動服外套或防風夾克，隨季節之變化，以全班統一為穿著原則。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外套之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配件(例如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3. 各科當日有實習課，可全班統一穿著實習服及工作服到校，惟應加繡學號識別。肆、服裝儀容未依規範時，要求限時改進，未完成改進複檢者，交由各輔導教官協同實施追蹤輔導，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共同輔導改善。
- 伍、本規範經學校召開公聽會所得共同結論，並將服儀檢查實施辦法修訂為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召開會議修訂之。

陸、本規範奉校長核可後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職稱	行政職務	工作	職掌備考
召集人	學務主任	負責因應小組召集並指揮督導服裝儀容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生輔組長擔任)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訓育組長擔任)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秘書擔任)	
委員	教師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一年級)	
委員	教師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二年級)	
委員	教師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三年級)	
委員	家長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家長會推派代表擔任)	
委員	學生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學治會擇員擔任)	
委員	學生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學治會擇員擔任)	
委員	學生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學治會擇員擔任)	
委員	學生代表	研商處理服裝儀容事宜。(由學治會擇員擔任)	

附件：